北京师范大学强基计划培养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强基计划招生和培养的有效衔接，特制定培养方案如下。

哲学专业

## 一、基本情况

**1.专业简介**

1902年学校建校伊始即开设哲学课程。1919年学校设立哲学教育系，1953年创建政治教育系，设哲学教研室，1979年组建新中国高等师范院校第一个哲学系。2003年，在原哲学系基础上，成立哲学与社会学学院。2015年，学校进行学科调整，学院更名为哲学学院。哲学专业形成从本科到硕士、博士、博士后的完备人才培养体系。梁启超、李大钊等在此弘文励教，培养出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李达、中国哲学家张岱年、原教育部部长袁贵仁、“时代楷模”黄文秀等一大批杰出校友。

学院坚持大哲学观和大哲学教育观，形成“厚基础、跨学科、国际化”三位一体的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建设一流学科平台，价值与文化研究居于国内前列。拥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国家重点教材研究基地“大中小德育一体化”，国家重点学科马克思主义哲学，北京市重点学科外国哲学，主办*Frontiers of Philosophy in China*、《当代中国价值观研究》、《思想政治课教学》三种中英文学术期刊。主持研制《哲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四项国家标准，推动全国哲学教育改革。QS全球学科排名2018、2019、2020年连续位列51-100位段，第四轮教育部学科评估位居A类。

**2.师资队伍**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科汇聚大批高层次人才。现有专任教师54人，教授29人，副教授15人；现有5名外籍教师，15人在境外获得博士学位，专任教师中超过60%有海外半年以上研修经历。拥有1名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哲学）组长，2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名中宣部文化名家，1名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2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2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2名教育部“跨世纪人才”，9名教育部“新世纪人才”，7人次中央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4人次获得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市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近五年，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教学团队成员先后获批7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3.教学及科研条件资源平台**

哲学专业入选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坚持大哲学观和大哲学教育观，形成“厚基础、跨学科、国际化”三位一体的本科人才培养模式。自2010年起，参加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并建立励耘哲学实验班。

## 二、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

**1.培养目标**

培养学生深厚的人文素养和扎实的哲学专业基础知识，使之成为具有良好的理论思维、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使命感和宽广国际视野的拔尖人才，为其将来成为哲学学科领军人物、知名学者奠定坚实基础。

**2.培养要求**

⑴政治立场坚定，品德优良，身心健康，人格健全。

⑵系统掌握哲学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学科知识，牢牢掌握哲学学科的基本研究方法和研究能力。

⑶具备突出的哲学创新能力和解决具体问题的实践能力。

⑷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及熟练运用现代技术手段获取前沿发展动态信息的能力。

**3.阶段性考核和动态进出办法**

以学期读书报告制为抓手，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以学业成绩为基础，以综合素养、学术兴趣、创新潜质为核心，每学期开展对学生的综合考查。每学年开展一轮形成性考核，进行多主体、多维度、多视角的综合素质评估。将部分不适应强基计划培养的学生分流到强基计划专业相应的普通班继续学习。

在强基计划外专业进行二次遴选，经学生自愿申请、专家面试、笔试、实践操作等多元化考察选拔，将对基础学科兴趣浓厚的优秀学生选拔进入强基计划。

**4.本研衔接的办法**

以培养基础学科学术型人才为目标，解决现有培养模式阶段割裂、学生大四时间未充分利用、科研训练系统性有待提高等问题，将学术型高端人才培养阶段前移，建立衔接本科教育阶段，融贯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的学术型人才培养机制。打通本研课程设置，形成相互衔接、逐级递进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建设标准、修读要求、选课方式、教学管理等环节，全面考虑学生学习的基本规律和内在潜力，把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作为一个连贯的整体来设置课程、组织教学，构建完善本研衔接的培养体系。从优秀本科生中选拔直博生。

## 三、毕业要求及授予学位

毕业总学分：142

修读要求：附在“课程设置”后

授予学位：哲学学士学位

学位授予标准：需符合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条例

## 四、培养方式

1. **调整课程结构，创新课程体系**

建立以哲学史为主线、原典为核心、方法论与语言类为工具、价值哲学类为特色的课程体系。开设哲学史课程8门，原典选读课程15门；开设《推理与论辩》等方法论课程；古汉语、古希腊语、拉丁语等多门语言课程；《价值哲学》《人的哲学》等特色课程。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哲学入门》《哲学与幸福》等通识课。《马克思主义哲学》等4门课程被评为国家精品课程和北京市精品课程。

2. **改革教学方式，创新教学方法**

推广“大班上课、小班讨论”教学模式，建设小班研讨教学课程12门；探索“互联网+教育”模式，开设《西方哲学》《中国哲学》《伦理学概论》《文化原典研读》等MOOC课程。

3. **突出学科交叉，构建跨学科的人才培养体系**

哲学学科内部交叉，设置价值哲学、政治哲学、认知哲学、古典哲学四个方向。哲学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交叉，制定并实施了《学生跨一级学科选课规定》。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协同创新中心交叉学术平台。

4. **建设国际化师资队伍与交流平台，提升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

聘请5名外籍全职教师。开设21门全英文哲学课程（本科生与研究生），邀请世界知名专家开设小学期全英文课程。建设3个国际化学术平台：*Frontiers of Philosophy in China*，马切拉塔孔子学院，京师哲学暑期学堂。建立4个学生海外学习交流基地：美国斯坦福大学、塔夫茨大学、英国约克大学、意大利马切拉塔大学。

**5．完善学业管理制度，夯实培养质量根基**

设立学业辅导室，实行学期读书报告制度和学年论文制度，实现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有机衔接；推行新生“导师+导生”制；改革奖学金评定制度与研究生推免制度，修订学院年度考核和业绩奖励制度。

## 课程设置

哲学专业的核心课程有：文化原典研读Ⅰ、文化原典研读Ⅱ、文化原典研读Ⅲ、经学小学导论、史学理论、哲学入门、推理与论辩、宗教与文化、科学史、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中国哲学史I、中国哲学史II、西方哲学史Ⅰ、西方哲学史Ⅱ、伦理学概论、美学概论、宗教学概论、逻辑学概论、科技哲学概论等。

## 六、配套保障

1.组织保障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定期听课、巡视、召开专题座谈会等形式对教学管理进行全面督导、检查。每学期初和期末，召开全院教学工作会议，安排教学工作，反馈评教结果。每门本科生课程都设有助教，由学院定期培训，统一管理。

2.经费保障

实行重大业绩奖励与一般业绩奖励相结合、以本科教学工作为重要指标的业绩考核办法，对教师编写教材、制作慕课等予以奖励。设立教师发展基金、国际交流基金与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

3.师资保障

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坚定政治站位，定期组织教师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学校的相关文件；组建价值哲学、认知哲学、古典哲学、政治哲学等多学科、国际化、高水平的教学团队；注重引进高素质教学科研人才，特别是国内外知名学者和海外知名高校博士；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鼓励老教师在青年教师培养中发挥“传帮带”作用；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加学校教学基本功比赛；鼓励教师赴海外交流访学；鼓励教师申报科研项目，尤其是国家级重大课题。

4. 政策保障

在免试推荐研究生、直博、公派留学、奖学金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本科生海外学习经历确保100%；国家奖学金评选名额相对倾斜。

5.其它激励机制

制定《本科生学期读书报告制度》，每学期评选出15篇左右优秀读书报告，给予相应奖励和资助。

强基计划招生及培养工作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若遇教育部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本培养方案可能随北京师范大学教学改革有所调整。